

柒、附件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一、依據：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
- 二、目的：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

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工作要項。

三、工作要項：

本會設委員 30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由校長 1 人、處室主任 4 人、教學組長 1 人、年級教師代表 7 人、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代表 14 人、學習中心教師 1 名、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共 30 人組成，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二)任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1. 校長、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
 2. 處室主任、教學組長為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
 3. 年級代表由各學年主任擔任。
 4. 學習領域代表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

※ 組織架構表：

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類別	人員	人數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1	
行政人員代表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教學組長	5	副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年級教師代表 及領域課程代表 (整理各年級課程計畫表)	各學年、科任主任：(7 人) 各領域研究小組領召：國語文、本土語文、英語(小繪本大世界)、數學、自然科學、社會、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生活、閱讀建德、多元智能、小資訊大應用、特殊需求領域教師(14 人) 學習中心教師(1 人)。	22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1	委員
社區/教師會代表	社區仕紳或熱心教育人士	1	委員
學者專家	(必要時可邀請)	1	諮詢委員

四、本會職掌

- (一)、規劃全校之課程方向與課程結構
 1. 審查並核定學校發展願景。

2. 依學校發展願景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設計。
3.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暨校訂課程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
4.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內容與每週上課節數。
5.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原則。
6. 決定彈性學習節數、校訂課程，並規劃學校行事節數與學年活動、班級運用之原則。
7. 本校發展課程之會議時間（含各領域小組、研習、教學群）
8. 推動校內母語、英語課程。

(二)組織各領域課程發展與彈性學習節數小組、校訂課程發展學群，規劃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1. 各學習領域暨校訂課程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各學習領域暨校訂課程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三)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暨校訂課程之課程計畫與選編之教材。

(四)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五)規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

(六)協調社教機構、建立教學資源系統。

(七)提供學校、教師、社區、家長各項教育問題諮詢。

(八)提供有關課程發展、教學諮詢問題。

(九)其他有關課程及教學發展事宜。

※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職掌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 30 人，均為無給職，相關成員分工說明

組別	職稱	姓名	人數	分工執掌
召集人	校長	吳明芳	1	綜理課程計畫發展、運作事宜
副召集人	教務主任	呂月紅	1	1. 負責課程規劃事宜。 2.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運作事宜。 3. 編排各領域教學群。 4. 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 5.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
執行秘書	教學組長	黃婷鈺	1	1. 執行並記錄課程發展會議內容。 2.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
行政組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詹椒青 劉文賓 黃燕輝	3	1. 提供學生事物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2. 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3. 提供輔導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學習中心組	特教教師代表	鍾韻珊	1	協助特殊教育領域課程之發展
家長代表組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1	1.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2. 協助各領域課程之發展。 3.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資源之支援。
教師會代表組	教師會代表	龔郁婷	1	1.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組別	職稱	姓名	人數	分工執掌
				2. 協助各領域課程之發展。 3.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需求的建議。
年級推廣組	各學年主任 (含科任主任)	何瑞娟 陳姿伶 石怡珊 簡秀儀 張嘉琪 楊雅馨 鍾佑輝	7	依學校發展願景、課程目標規劃各年級之部定課程進度及設計本校校訂課程內容。
領域研發推廣組	各領域召集人 (含特殊需求領域)	蘇鴻彬 陳妍汎 洪睿鐸 鄒苡廷 李瑞芬 陳素靜 李雅菁 陳吟采 曾盟証 郭滇媚 彭立宇 郭靜如 林奕廷 鍾貴榮	14	1. 負責各領域之課程發展。 2. 規劃撰寫各領域之課程發展計畫。 3. 召集領域成員檢核學校課程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自編教材、教學方案等，進行跨領域協同。 4. 規劃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並依學校特色發展校訂課程。

- 五、本會委員任期自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得連任。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本會定期舉行會議【時間另訂】，每學期至少三次，每學年至少六次；必要時由校長或 1/3 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每年 6 月召開會議時，必須審議完成下一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略以，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

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